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3〕62号

关于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积极推进 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行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高新区人事局、东湖风景区人事劳动局，局属有关单位：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积极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促进并重，坚持政策激励和服务助力并举，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帮扶并行，充分挖掘就业渠道，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兜牢青年就业底线，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全周期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

充分就业，全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30 万人以上，年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超过 90%。

二、重点任务

（一）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行动。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就业政策。开展“政策进万家 宣传零距离”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编发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组织人社（就业）局长讲政策，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工地、进校园、进社区的“一讲四进”活动，采取线下进门发放与线上广泛宣传的方式，告知高校毕业生和企业政策申请流程与经办渠道。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常态化开展高校毕业生岗位征集，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企业提供更多岗位，举办系列民营企业招聘活动。持续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推广“直补快办”模式，不断精简人社涉企服务环节、压缩办事时间，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对就业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公共部门协同稳岗扩岗行动。充分发挥市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组织、教育、科技、民政、国资等部门对接协同，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加快全市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挖掘国有企业岗位资源，确保全市国企 60% 以上的新增岗位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结合实际适当增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和科研助理招聘规模，不断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鼓

励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

（三）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扶持行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高校等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开展武汉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入驻，提供法务、财务、商务等全方位服务。开展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对有创业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按培训类别分别给予 300 元/人、1200 元/人、15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开发完善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努力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5000 笔。优化完善“青创贷”线上申请审批流程，发挥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切实缓解青年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全年培训高校毕业生等创业者 10 万人次。举办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择优对 200 个左右优秀项目给予 3-50 万元扶持，不断营造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四）“就在武汉”主题系列招聘行动。在全市统筹举办“就在武汉”主题系列校园招聘活动，在“春招”“秋招”等高校毕业生求职旺季，在市内外重点高校组织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校园综合招聘活动，组织重点国有企业走进校园开展招聘活动，围绕残疾大学生、女性大学生等群体就业需求举办专场校园招聘活动，在失业青年较集中的街道、社区定期组织小型专场招聘会和巡回招聘。

适时赴科教资源丰富的城市举办引才推介活动，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来汉就业创业。全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全年举办校园招聘活动 150 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50 万个。

（五）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前向校内延伸，建立完善“一校一策”对接模式，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离校安排等，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学子聚汉”工作站作用，完善校企对接服务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招聘活动。组织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在汉高校进行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优化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加强部门衔接，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

（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市、区人社部门于 6 月底前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求助途径、招聘渠道、机构目录、政策服务清单。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将本地户籍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全面纳入。对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逐一联系，摸清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状况，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帮扶就业情况。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

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确保至 2023 年底，我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覆盖率达 100%，就业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

（七）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围绕“965”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对青年开展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400-4000 元的技能培训补贴；对吸纳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并开展新型学徒制等岗位技能培训的企业，根据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500-8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发挥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动员大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在技术保障、选手培养等方面全力支持，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八）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光芯屏端网”、智能制造、大健康和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引导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创建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全年新增就业见习基地不少于 50 家。扩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全年筹集各类见习岗位不少于 1 万个。积极开展就业见习对接活动，

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通过就业见习实现就业。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单位，按照留用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补。积极参与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带动提升见习工作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九）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及时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培训见习，促进尽快就业创业，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实现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继续为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7 类武汉地区高校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享尽享”。聚焦长期失业青年，通过登记失业库及时锁定帮扶对象，开设青年就业训练营，开展职场体验、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参观、职业沙龙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接触职场、融入社会。

（十）就业权益护航行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对涉嫌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以及欺诈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惩处。加快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后衔接工作安排，简化优化落户、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手续，提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服

务，更加便捷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流动就业。开展普法宣传，灵活运用网站、新闻媒体、宣传视频等载体，通过服务普法、以案释法、进校送法等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法律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单位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积极推进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行动，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急难愁盼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主动向社会公开行动计划安排，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积极性，统筹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

（二）强化工作调度。各区各单位要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推进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市人社局将把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行动纳入全市就业工作月报告制度报送范围，各区各单位要健全完善跟踪调度机制，加强工作调研指导，定期调度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每月按时报送市人社局。

（三）强化调查研究。各区各单位要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课题，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调查研究机制，深入高校、企业、园区全方位开展调研，认真分析高校毕业生求职和企业引才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

研究提出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就业专家顾问制度，完善就业观察员制度，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和预测，借助专家智慧和基层力量，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创业。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单位要积极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出一批“实干奋斗 青春圆梦”青年就业典型，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实现人生价值。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